

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訪客到訪或外間人士向衛生署申請 / 查詢 / 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於申請 / 查詢 / 投訴個案中便利溝通或跟進；
 - (b) 紀錄或統計。

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達成你的要求，或者不能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。除此之外，只有在你同意作出該項披露或該項披露是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本署才會向有關方面披露有關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你所提供個人資料（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）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地址：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99 號灣仔分科診所
衛生署胸肺服務總辦事處

電話： 2572 0715

電郵： tbc_hq@dh.gov.hk